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財務行政</p> <p>一、財務收支管理</p> <p>(一)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p> <p>(二)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p> <p>(三)推動採購，簡化支付流程</p> <p>(四)推動「大高雄財政新策略」</p> <p>二、督導稅外收入徵解，加強管理，充裕庫收</p> <p>三、公共債務管理</p> <p>(一)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p> <p>(二)隨時注意市場資金行情，節省利息負擔</p>	<p>100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184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 534.33 億元，非稅課收入 164.40 億元，補助收入 485.27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87.22% (截至 101 年 1 月 20 日關帳日入庫情形，未含保留數)。</p> <p>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p> <p>1. 廣續推動各機關學校辦理實體採購卡及網路採購卡業務。 2. 各機關 100 年度實體卡刷卡金額為 14.80 億元，網路採購卡刷卡金額為 0.38 億元。</p> <p>1. 成立「財劃法專案小組」，研討修法方向與內容。 2. 研擬有利大高雄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修法說帖，函送高雄市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合理之財源及舉債空間。 3. 除原有的開源節流措施再精實外，另新增部份財政新策略，結合「土地開發」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以改善大高雄的財務困境。</p> <p>1. 積極督導各機關將各項規費、罰鍰、信託管理、財產、營業盈餘及事業、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依照規定繳庫。 2.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p> <p>1. 100 年度發行 1 期付息公債及 1 期零息公債共計 200 億元，利率各為 1.45% 及 1.2% 均較同期發行之公司債利率為低，充分運用年度債務付息預算，注意市場利率趨勢，掌握發行時點，節省利息支出。 2. 按期別撥付本市債務基金發行公債之相關費用及還本付息等費用。</p> <p>以公開詢價方式，依各銀行提報最低利率作為借款銀行之參考資料，隨時辦理債務轉換及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節省利息支出，加強債務管理，若參考 99 年度原高雄縣透支利率估算，則約節省利息支出 2 億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稅務金融管理</p> <p>一、一般金融管理</p> <p>(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p> <p>(二)動產質借所管理</p> <p>二、基層金融管理</p> <p>(一)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p> <p>(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p> <p>(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p> <p>(四)農、漁會信用部管理</p>	<p>1. 高雄銀行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2 億元，本府編列 5 億元預算配合辦理，使高雄銀行順利於 100 年 10 月完成增資。</p> <p>2. 增資案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本府共計認購 5 千萬股，持股比率由 46.07% 異動為 45.28%。</p> <p>1. 本府 100 年 6 月考核該所 99 年度經營績效，成績 83.87 分，列為甲等。</p> <p>2. 100 年 1 月及 7 月抽查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抽查結果正常，未發現錯誤疏失之情形。</p> <p>3. 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之功能。</p> <p>4. 100 年度總收質人次 4 萬 1 千餘人，收質件數 12 萬 9 千餘件，總放款金額為 14 億 2,795 萬元。</p> <p>5.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703 萬 5 千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1,708 萬 2 千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00.28%。</p> <p>1. 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p> <p>2. 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p> <p>3. 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p> <p>1. 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p> <p>2. 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p> <p>3. 本年度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部共 5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p> <p>4. 督導信用合作社於努力拓展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100 年度逾放比率有下降之情形。</p> <p>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p> <p>1.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考核。</p> <p>2.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100 年度逾放比率持續改善。</p> <p>3. 督促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另配合海洋局及農業局辦理年度考核。</p> <p>4. 本年度派員查核農漁會本、分部共 33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金融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稅務行政管理</p> <p>(一)修訂稅務法規</p> <p>(二)加強稽徵業務</p> <p>(三)欠稅管理</p>	<p>1. 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重行評定本市 100 年房屋標準價格，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中有關房屋樓層超高部分之加價規定，予以高度（12 公尺）限制，及簡陋房屋項下增列「樑、柱使用回收再利用之舊有鋼骨建材」一項減成規定。另重行評定全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檢視全市各道路地段率之妥適性與合理性，共計調整 49 個路段，影響戶數 7,285 戶，增加稅額 53 萬元，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52621 號函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2.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等 4 項法規草案，業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一讀會審議通過。另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業經 100 年 4 月 12 日市府第 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46793 號令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 100 年夏字第 12 期。</p> <p>本市 100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308.8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08.1 億元，達成率為 99.8 %。</p> <p>本府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0 年度計徵起 12 億 403 萬元。</p>
<p>參、菸酒管理</p> <p>一、菸酒稽查業務</p> <p>二、菸酒宣導業務</p>	<p>1. 依據本府 100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0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088 家，執行率 181.33%。</p> <p>2. 100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137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85,770.23 公升，市值為 2,896 萬 7,806 元，查獲違規酒品績效為全國第一，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240,651 包，市值為 5,669 萬 1,618 元，查獲違規菸品成績斐然。</p> <p>3. 100 年菸酒查緝績效如下：</p> <p>(1)春節前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查獲低價酒品全國第 2 名。</p> <p>(2)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1 名，查獲低價酒品全國第 2 名。</p> <p>(3)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p> <p>(4)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3 名。</p> <p>(5)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p> <p>1. 100 年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區分為動態及靜態如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p> <p>肆、公用財產管理</p>	<p>(1)動態方面：校園宣導(15場次)、民眾法令宣導(110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9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304場次，人數約350,000人，並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青少年校園宣導及主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p> <p>(2)靜態方面：</p> <p>A. 1月20日及30日於台灣新生報刊載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法令宣導新聞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法令宣導廣告。</p> <p>B. 1月27日首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重點簡述為如何加強查緝？如何教導民眾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p> <p>C. 4月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2,000份，完成後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p> <p>D. 5月份發布2則菸酒法令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時報」及第1261期之「新新聞」週刊。</p> <p>E. 6月份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500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p> <p>F. 6月份發布5則菸酒法令宣導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新生報」及「台灣時報」。</p> <p>G. 8月份分送菸酒法令宣導講義及摺頁至東區與西區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服務台供民眾參閱，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p> <p>H. 9月份委託港都電台自9月13日起至11月11日止，製播2則菸酒法令宣導文案，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p> <p>I. 9月份委外製作戶外彩色LED電視牆，自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於本市(十全、五福、大勇)重要路口等3處，播放「菸酒相關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p> <p>J. 12月10日於台灣時報，刊載拒買私劣菸酒身體健康到永久等菸酒法令小常識之宣導廣告。</p> <p>K. 12月於台灣新生報所發行之農民曆，刊載拒買來路不明及價格明顯偏低之菸品及勿以網路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年齡方式販售酒品之宣導廣告。</p> <p>2. 100年共辦理4場菸酒辨識研討會，分別於5月(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7月(市府九樓第六會議室)、9月及12月(市府10樓財政局第2會議室)舉行。</p> <p>100年度分別於3~7月、9月及12月共辦理7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126,871.6公升，私菸220萬6,929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一、順利完成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p>	<p>為利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之推動，依照「改制後高雄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分別清查、繕造移接清冊，高雄縣市及原鄉鎮市公所經管財產，其中土地計 12 萬筆、建物 1 萬餘棟及其它財產達 322 萬筆，移交清冊達 2 千餘冊，於合併改制後，隨同業務移交新管理機關管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已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已如數完成。</p>
<p>二、維護市產權益，將市有財產全部納入財產系統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本市財產權益，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並擴充強化原有「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以求市有財產量值之正確性。 2. 於 100 年度分別辦理系統硬體擴充、資料轉檔、系統操作及財產法令等教育訓練，藉以建立財產管理人員護產責任及正確管理觀念。101 年度起將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p>三、不動產與動產管理</p>	<p>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2. 完成 100 年度公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查： <p>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以期增進業務管理能力，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100 年度計抽查本市體育處等 13 個，檢查結果受檢單位成績 85 分(含)以上而未達 90 分以上者，依規定財產管理人員得以獎勵，其他單位成績在 70 分以上而未達 85 分者，予以輔導協助改善。另將檢查結果函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據以參考改善(進)。</p> 3.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p>為因應縣市合併財產資料整併作業及管理，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0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600 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相關管理知能與常識，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p> 4.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p>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98 年 12 月委外建置完成戀舊拍賣網，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除資源充分再利用外，亦可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94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30 萬元。</p> 5. 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每半年報主管機關。 6. 為提升財產使用效能，於 100 年 7 月重新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以作為縣市合併後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清查原高雄縣 27 個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	為提高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營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清查使用情形、統一系列管及規劃本府各機關辦公空間所需，以強化建物空間整體運用價值，經實地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營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完竣並擬具處理原則奉核定後，皆已分配使用完畢。
五、市有土地納賦	對於本市市有土地及房舍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均依規定於收到繳稅通知單並核對清冊無誤後，依法繳納。
六、辦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處理	為了解並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可立即收回處理部分共計 44 筆，其中 6 筆可處分眷舍已送請本市議會審議後辦理讓售，俾挹注市庫財源。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出售市有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 2. 市有非公用空地辦理標售。 3. 100 年度總計出售 11 億 4,487 萬元。
二、出租市有房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房租收入 1 萬 5,248 元。 2. 100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1 億 6,929 萬元。 3. 100 年度違約金收入 121 萬 849 元。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00 年度使用補償金收入 2,585 萬元。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提供交通局借用市有非公用空地，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計 44 筆，面積 2.4 公頃。 2. 100 年度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作業計 72 筆，面積 1.7 公頃。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開創標租業務	開創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訂定標租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等招標文件，公開標脫坐落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每年增加租金 3,214 萬 2,670 元的財源收入。
二、推動設定地上權業務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訂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於 100 年度辦理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惟無人投標，正檢討投標條件及了解投資人之需求，努力以赴賡續推動設定地上權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建議市議會解除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出售管制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活化管理及開發並配合都市發展增進財源，提請高雄市議會解除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出售管制，以供民間開發利用，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一、支付作業管理	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保管金繳款書 15,962 件、特種基金繳款書 70,423 件）、支出收回資料 12,839 件，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 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 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251,726 件。 (2) 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資料 4,397 件、移轉資料 135 件。 (3) 本年度支付淨額計 349,779,023,811 元。 (4) 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1. 全年支付筆數 363,895 筆，簽發市庫支票 24,157 張，其中領回轉發支票 22,758 張，自領支票 703 張，郵寄支票 184 張及存帳支票 512 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2,767 件，金額 261 萬 3,9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3.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庫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 4. 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依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 14 萬 8,812 元。
捌、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計核准 10 家廠商，其中屬高雄軟體園區者計 5 家。 2. 100 年度共有 29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2,034 萬元，租金補貼 620 萬元，房屋稅補貼 349 萬元，共計 3,003 萬元。
玖、市債管理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所需費用並辦理公債還本付息手續。
拾、債務付息 一、公債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所發行公債之利息。
二、支付賒借收入利	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息	依賒借收入貸款金額及利率辦理利息支付手續。
三、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短期借款利息
拾壹、債務還本	償還部分貸款及公債本金 依還本期限辦理償還到期公債及借款本金。
拾貳、稅捐稽徵與管理	
西區稅捐稽徵	
一、稅捐稽徵業務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
(一) 納稅業務	<p>(1) 充實改善各項服務及櫃台化作業，俾利民眾洽公，提升服務績效。</p> <p>① 運用現代化資訊與通信科技，強化全功能服務櫃台功能，整合運用各稅的電腦資訊，將納稅人經常洽辦之 37 項服務項目，集中於單一窗口並受理跨區申辦，迅速完成民眾洽辦事項，免除奔波久候之苦，達到隨到隨辦立即服務之目標。全年共 26 萬件，績效卓著，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單一窗口」的便民服務。</p> <p>②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平日實施中午不打烊辦公服務外，並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實施「延時服務」及「引導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民眾反應良好。</p> <p>③ 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免除其舟車勞頓，設立旗津服務台，提供稅務諮詢及核發各種稅務證明等 37 種服務，便利離島居民申辦各項稅務案件，全年累計服務 32,652 件。</p> <p>④ 推行全國首創「稅單健康檢查-讓您稅的安穩」便民措施，「主動」協助納稅人檢視稅單，以維護其權益，此一前瞻創新之作法，經新聞媒體刊載已廣獲迴響，全年累計服務 81,128 件。</p> <p>⑤ 設置「稅易通-客服中心」提供民眾電話語音查詢申辦進度、預約服務或申辦稅務案件，民眾透過家中或公共電話撥打服務專線代表號 2293363，服務地點無限延伸。客服中心全年累計受理查詢、申辦及預約服務 11,745 件。</p> <p>(2) 重新檢修資訊服務網之資料內容與服務功能，並首創增建「節稅健檢系統」、「不動產移轉流程」之線上即時查詢服務功能，讓納稅義務人查詢本人稅務資料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提供更便民多元化的服務管道，有助於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品質。線上申辦全年共 1,322 件，網頁瀏覽查詢人次累計 2,134,384 次。</p> <p>(3) 為提升稽徵服務品質，不斷加強員工各項訓練，以提升本府服務形象。</p> <p>① 為增進同仁業務之專業素養及技巧，舉辦為民服務及電話服務禮貌訓練，以增進同仁服務效能，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p> <p>② 辦理志工專業特殊訓練及座談會，受訓志工計 34 人，藉以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強志工租稅常識及提升服務品質。</p> <p>③派員參加市府及人發中心、財訓所辦理之相關為民服務訓練課程。</p> <p>(4)辦理民眾意見調查，經由民眾對各項納稅服務或稽徵業務進行問卷調查，俾能檢討及反映實際作業狀況，以為改進之參考。</p> <p>①調查對象：設籍高雄市(縣)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自由作答。</p> <p>②調查時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p>③調查結果：本年度所作意見調查有效回收 1,068 件。</p> <p>調查結果顯示如下：</p> <p>A. 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99.16%，顯示一年來為民服務的努力獲致民眾高度的評價。</p> <p>B. 稅務服務項目中以「櫃台人員的辦事效率」最令民眾滿意。</p> <p>C.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業已轉發相關單位全面檢討，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p> <p>(5)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為民服務工作，並將考核結果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100 年稅捐稽徵處分別對各分處執行書面考核、實地考核各 1 次，並彙整考核缺失，要求各分處檢討改善。</p> <p>(6)為善用社會資源延伸服務據點，以加強為民服務，與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民間企業建立跨官產合作關係，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形象。100 年度累計服務 30,878 件，績效良好。</p> <p>2. 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p> <p>(1)訂定 100 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p> <p>(2)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共計辦理 408 場次：</p> <p>①宣導租稅法令常識，維護市民納稅權益，全年不定期舉辦租稅宣導，市民反應熱烈，不但圓滿達成租稅宣導任務提升機關形象，更有助稅收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p> <p>A. 配合節日、節慶舉辦租稅宣導，舉如「結合 100 年高雄端午龍舟邀請賽」、「溫馨五月感恩媽咪」、「重陽節聯歡租稅宣導活動」、「結合 2011 跨年晚會租稅宣導活動」等活動。</p> <p>B. 結合本府農業局、公車處、各區公所、民政局等機關、大型活動舉辦租稅宣導，舉如「2011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農濃的愛」、「高雄廣播電台台慶活動」、「公車與鴨子船社區行銷推廣」、「2011 左營萬年季」等活動。</p> <p>C. 提升市民文藝氣息及生活品質，舉辦「結合大彩虹音樂節活動」、「結合我的祖宗十八代舞台劇」、「結合豆子劇團達剛三號」、「結合創世歌劇團-女人皆如此藝文演出」、「結合聲光顯影皮影戲活動」等辦理租稅宣導，加強民眾正確之稅務認知。</p> <p>D.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親子情誼促進家庭和諧，並適時宣導租稅，舉辦「活力租稅健行」、「慶祝建國百年統一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p>	<p>票盃南區路跑活動」、「結合菜公里兒童寫生租稅宣導活動」等活動。</p> <p>②加強租稅教育宣導，以建立民眾正確稅務觀念，全年不定期舉辦租稅教育講習，適時宣導租稅法令並解決民眾各項稅務疑義：</p> <p>A. 加強培訓租稅宣傳隊，提升其專業素養及宣傳技巧，俾使租稅教育與宣傳工作順利推展。</p> <p>B. 結合本府社教館、客家委員會、勞工大學、各國中及國小、高雄市國稅局等，舉辦「租稅假日創意廣場」、「土地增值稅申報實務講習」、「教師租稅講習」等租稅講座。</p> <p>C. 針對不同的機關、團體需求，舉辦「高雄新聞職業公會租稅講習」、「藥師公會節稅講習」、「保險從業人員講習」、「不動產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會」等租稅講座。</p> <p>D. 建立一般市民朋友正確租稅常識，舉辦「租稅行動教室」、「新租稅 Kuso—童話故事首部曲及二部曲網路租稅教育」等租稅教育課程。</p> <p>E. 加強學童及教師租稅法令常識宣導及培養誠實納稅觀念，舉辦「建國百年租稅達人冠軍秀」、「Let's fight—狗狗租稅 PK 賽」、「租稅開麥拉—七件戲服的秘密」、「100 年度租稅幸福學習計畫租稅常識測驗」及「國中、小學校慶、租稅學堂暨行動電影院」等租稅教育宣導活動。</p> <p>(3)利用媒體辦理各項宣導：</p> <p>①利用發布新聞、本處及機關團體網路、社群網站、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播放短片及跑馬燈、張貼開徵海報及公告、大型路口電子 LED 廣告、各機關學校 LED 租稅宣導、大型路口、加油站及垃圾車懸掛布條等媒體密集擴大宣傳，以全面廣為周知社會大眾，有效防止新欠，提升稽徵績效。</p> <p>②編印各種稅務文宣資料：舉如宣導手冊、地方稅宣導小摺頁、多元繳納方式、稅務小錦囊、稅務報馬仔、稅務講習講義等，分送納稅義務人或民眾參閱。</p> <p>(4)加強新頒稅務法令及重要措施發布新聞及開闢稅務專欄： 本年度共發布新聞計 469 件，見報數達 504 件，除有助於建立民眾正確誠實納稅觀念，對稅制、稅政推動以及機關形象的提升，助益良多。</p> <p>1. 徵收地價稅 100 年度預算數 60.55 億元，實徵淨額為 65.75 億元，超徵 5.2 億元。</p> <p>(1)確實運用內部及外部各項課稅資料，以確實釐正土地稅籍並正確開徵地價稅。</p> <p>(2)執行 100 年度地價稅開徵、催徵工作計畫，於開徵前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項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開徵期間加強納稅諮詢及補單作業，並於滯納期滿積極清理欠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3)積極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全年清查作業合計增加稅收 5 億 551 萬元；另因縣、市合併重新歸戶，東區稅捐處約 5 億元稅額歸戶至西區稅捐處，致稅收超徵並順利達成預算。</p> <p>2. 徵收土地增值稅 100 年度預算數 30.48 億元，實徵淨額為 31.93 億元，超徵 1.45 億元。</p> <p>(1)嚴謹審核減免、不課徵及退稅申請案件，確實執行所有列管案件清查，有效遏止逃漏及增加稅收。</p> <p>(2)本年 1 月起房市交易趨於活絡，申報移轉件數及應納稅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 月起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影響及 10 月起受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衝擊，申報土地移轉件數略有減少，惟累計申報查定件數及應納稅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0 萬元以上大額案件於 12 月繳入稅額計 3 億 6,790 萬元，又補徵以前年度記存稅額 7,732 萬元，致稅收超徵並順利達成預算。</p> <p>3. 徵收契稅 100 年度預算數 12.74 億元，實徵淨額為 11.27 億元，短徵 1.47 億元。</p> <p>(1)本年 1-3 月房市交易尚屬活絡，申報房屋移轉案件及應納稅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惟 4 月起因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影響，申報房屋移轉案件及應納稅額均較去年同期減少，又去年有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華東科技(股)、力興資產管理(股)等繳納大額契稅 4,392 萬元，本年則較少大額交易，致實徵數減少。</p> <p>(2)本年度雖加強涉屬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案件之列管及查核，以有效遏止逃漏及增加稅收，並落實契稅跨區申報及跨區查欠作業，便利納稅人就近及早完成申報，惟仍未能達成預算。</p> <p>4. 徵收房屋稅 100 年度預算數 54.85 億元，實徵淨額為 53.84 億元，短徵 1.01 億元。</p> <p>(1)確實運用內部及外部各項課稅資料，以健全房屋稅籍。</p> <p>(2)執行 100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確實核對房屋稅籍，而使公平合理課稅，總計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 0.88 億元。</p> <p>(3)執行 100 年度房屋稅開徵、催徵工作計畫，於開徵前廣為宣導開徵訊息，於開徵期間加強納稅諮詢及補單作業，並於滯納期滿積極清理欠稅。</p> <p>(4)本年預算數較去年增加 3.35 億元，雖經努力稽徵，仍有 1.01 億元缺口。</p> <p>5. 徵收印花稅 100 年度預算數 6.17 億元，實徵淨額為 5.62 億元，短徵 0.55 億元。</p> <p>(1)訂定 100 年印花稅總檢查工作計畫，擇選經驗豐富、熟稔查核方法之同仁組成檢查小組進行查核，總計查核 1,375 家，自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機會稅稽徵業務</p> <p>二、稅務管理</p> <p>(一)稅務管理各項作業</p>	<p>補報補繳稅額 10,245 萬元，查獲違章商號 18 家及稅額 40,950 元。</p> <p>(2)100 年度預算數較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 0.17 億元，惟本年度並無新增重大工程合約，及金融機構存款、放款利率仍低，另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影響及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衝擊，因而降低不動產交易的意願，致使應稅憑證減少，雖已加強執行總檢查工作，及積極輔導營業人改以繳款書方式完納印花稅或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惟仍未能達成預算。</p> <p>6. 經徵工程受益費 100 年無新開徵工程受益費。</p> <p>1. 徵收使用牌照稅 100 年預算數 34.76 億元，實徵淨額為 35.21 億元，超徵 0.45 億元。</p> <p>(1)辦理車輛稅籍資料與監理處車籍資料互相勾稽，並予釐正。</p> <p>(2)加強清查欠稅人戶籍地址，若查得新址，即予更正投遞住所，再以雙掛號寄發，逾滯納期滿未繳即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共移送 32,762 件。</p> <p>(3)釐正納稅人投遞地址，提高開徵繳款書送達率，利於稅款之徵起，減少新欠發生。</p> <p>(4)車輛總檢查計畫： 本年度迄至 12 月底止，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停車格資料等，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等車輛，經移送裁罰者計有 2,179 件，補稅金額 3,140 萬元，裁處罰鍰 5,184 萬元。</p> <p>(5)施行「退稅憑單」，採隨到隨辦方式，縮短作業流程，加強便民服務，頗獲好評。</p> <p>(6)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訂定清查計畫，針對全國戶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其中已不符免稅規定者計 1,757 件，已全部恢復課稅並追繳稅款，計補徵稅額 1,492 萬元。</p> <p>2. 徵收娛樂稅 100 年預算數 1.42 億元，實徵淨額為 1.35 億元，短徵 0.07 億元。</p> <p>(1)本年度 1-12 月臨時公演徵起稅額 580 萬元，與去年同期徵起 835 萬元比較，減少 255 萬元，稅收不如預期。</p> <p>(2)整個娛樂業環境改變，傳統舞廳、電玩業消費人口減少，新興視聽歌唱、投幣式卡拉 OK、網咖等娛樂業均為平價或小規模商號，營業額較低，稅收因而減少。</p> <p>1. 辦理稅款解繳 配合金融機構代收地方稅之金資流作業，辦理稅款轉正解繳市庫。</p> <p>2.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 依據徵課管理作業規定，列印退稅公庫支票、憑單及表報。100 年度辦理退稅共計 24,214 件，金額 3 億 3,029 萬元。</p> <p>3. 宣導多元化轉帳納稅管道</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電子作業	<p>100 年度納稅人使用多元化轉帳納稅共計 773,569 件，其中委託轉帳 115,434 件，自動櫃員機 12,512 件，信用卡 34,174 件，便利商店 609,918 件，電話語音及晶片金融卡 1,531 件。</p> <p>4. 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函轉各單位確實執行，100 年度計徵起舊欠 7 億 5,308 萬元。</p> <p>5. 稅捐保全措施 欠稅案件依法辦理禁止處分與限制出境，保全租稅債權，共計徵起 3,602 件，金額 1 億 3,587 萬元。</p> <p>6. 執行憑證之清查 100 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而徵起舊欠計 9,158 件，金額 6,101 萬元。</p> <p>7. 欠稅移送執行 100 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 98,864 件，金額 10 億 9,828 萬元，徵起 30,782 件，金額 2 億 9,763 萬元。移送件數徵起率 31%，移送執行金額徵起率 27%。</p> <p>8. 配合行政執行 執行人員除派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收取執行案款，處理執行命令扣薪、扣存款等匯票、支票兌領外，並協助引導執行書記官前往現場執行。</p> <p>9. 參與債權分配 100 年度法拍申報債權參與分配案件計 2,687 件，金額 11 億 5,389 萬元，其中土地增值稅獲分配 1 億 2,873 萬元，房屋稅等其他稅款獲分配 9,049 萬元，合計 2 億 1,922 萬元。</p>
	<p>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p> <p>(1)西區稅捐稽徵處各項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等）申報、開徵、過戶釐正作業，皆可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全功能櫃台服務計 41,418 件。</p> <p>(2)跨國稅局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計 25,229 件。</p> <p>(3)戶政網路戶籍查詢計 301,705 件。</p> <p>(4)健保資料及郵匯資料查詢計 33,974 件。</p> <p>(5)查詢地政處(地籍)、都發局(土地分區使用)等資料計 409,111 件。</p> <p>(6)每日提供高雄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 2,910,588 件及 45,897 件。</p> <p>(7)納稅人限制出境查詢計 1,306 件。</p> <p>(8)查詢全國財產及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資料計 1,352,561 件及 444,512 件、124,015 件。</p> <p>(9)推展行政院研考會貼心 e 管家，以登入訊息通知民眾各項稅費罰單之繳納，提供 636 筆服務。</p> <p>2.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p> <p>(1)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作業時間，跨機關服務，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p> <p>(2) 推展執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計 2,830 件。</p> <p>(3) 持續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舉辦租稅宣導活動，並於各大媒體持續宣傳及推廣，大幅提升網路使用意願，總計 100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共 68,168 件，較去年大幅成長 129%，有效提升網路申報作業績效。</p> <p>(4) 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於 99 年 7 月全面實施後，加速稅款解庫速度。</p> <p>(5) 運用社會局每月提供之檔案，查核牌照稅免稅車輛檔計 43,121 件。</p> <p>(6) 運用交通局提供之 15 套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及停車格資料，以資源共享方式與本處購置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整合，以簡化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程序及提升車輛總檢查績效。並獲本府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選獲得第一名，參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選。</p> <p>(7) 持續推展「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有效提升作業效率。</p> <p>(8) 「稅務電子證明系統」提供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使用牌照稅稅籍、退稅及轉帳納稅資料等查詢服務項目，提供多元化服務平台，全年度服務件數已超過 1,524 件，大幅提升便民服務績效。</p> <p>(9)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成稅務資料庫整併及連線作業，完成縣市合併稅務資訊整合作業，東、西區稅捐處徵課管理系統作業由本處（西區）執行，使本市稅款劃解、解繳入庫、會計、統計等作業一致性，提升資訊作業行政效率，提供高雄市民單一窗口查詢之便捷服務。</p> <p>(10) 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100 年配合期程已完成 74 項子系統之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等作業，另擔任南區 7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教育訓練之窗口，共辦理 7 項課程之教育訓練計 14 天次，參加人數計 247 人。</p> <p>3. 維護資通安全</p> <p>(1) 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加強緊急通報應變能力，並防範資通安全事件危機，並配合本府資訊處分別於 100 年 4、9 月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00 年 12 月進行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均符合規定標準。</p> <p>(2) 建置內外網路實體隔離設備，有助提升資訊安全，阻絕不法入侵。</p> <p>(3) 依 ISO27001 認證之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強化資通安全。100 年度辦理 2 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並進行 2 次 ISMS 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及 2 次 ISMS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通過驗證複評，有效發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p>	<p>資通安全之預防矯正功能。</p> <p>(4) 100年6月10日、10月23日及12月9日實施災變回復模擬演練，模擬網路通訊系統受損、電腦機房供電系統中斷與 Data Guard 資料庫磁碟陣列故障演練，確保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作業，維護稅捐稽徵處業務順利安全運轉。</p> <p>4. 辦理稅款資料劃解、登錄與銷號</p> <p>(1) 100年度完成繳款書銷號計 2,866,569 件。</p> <p>(2) 100年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 17,574 件。</p> <p>(3) 100年度登錄高雄市無條碼繳款書計 3,679 件。</p> <p>(4) 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 176 件。</p> <p>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1) 推動辦公室 OA 自動化，整合相關辦公室業務，例如電子公文收發、公文製作、公文管理、人事差假、薪資、人民陳情案件管制等。</p> <p>(2) 已建立同仁 e 化內網電子信箱，簡化傳遞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達成 e 化目標。</p> <p>(3) 已建立內網知識管理平台，有利於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p> <p>(4) 為落實無紙化作業之推廣，於西區稅捐稽徵處各單位加裝乙套掃描套件於網路影印機上，以簡化公文傳閱及減少影印保留之公文紙張。</p> <p>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p> <p>(1) 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澈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符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100 年度受理違章案件 2,838 件，皆已審查結案，辦結率達 100%。</p> <p>(2) 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 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或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裁罰案件除外)，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本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 6 件，已決議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p> <p>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00 年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 3,532 件，罰鍰徵起數計 6,400 萬元。</p> <p>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p> <p>(1) 100 年受理復查案件計 120 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 133 件(含 99 年受理者 47 件)。</p> <p>(2) 100 年提起訴願案件計 78 件，提起訴訟案件(含上訴審)計 36 件，均已依限答辯並出庭辯論。</p> <p>(3) 復查案件，經審核確有計算錯誤或適用法令錯誤，改按更正程序處理者計 20 件；經輔導溝通後，撤回復查申請者計 5 件。</p> <p>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東區稅捐稽徵處</p> <p>一、稅捐稽徵業務</p> <p>(一)納稅業務</p>	<p>(1)檢舉案件均由專人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p> <p>(2)100年受理檢舉案件計92件，其中檢舉國稅部分計39件，均立即轉請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逕復檢舉人；另檢舉地方稅部分計53件，已辦結者計50件，均已將調查結果函復檢舉人。</p> <p>(3)100年辦理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17案，經審理核定補徵稅額1,018萬3,384元及裁處罰鍰計896萬8,000元。</p> <p>1.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p> <p>(1)改善各項服務及櫃台化作業，提升服務績效。</p> <p>①積極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並推行「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跨區服務」、「社區服務隊」等多項業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整合運用各稅電腦資訊，將納稅人經常洽辦之37項服務項目，集中於單一窗口並受理跨區申辦，迅速完成民眾洽辦事項，免除奔波久候之苦，達到隨到隨辦立即服務之目標。(100年服務計73,383件)</p> <p>②「稅務新航-ND 視訊服務網」與美濃、甲仙、燕巢、彌陀、路竹、六龜、大寮及林園區等8所戶政事務所建置VoIP視訊電話，讓鄰近民眾即時申辦稅務資料，免除往返機關奔波，落實e化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政策。(100年服務計5,354件)</p> <p>(2)重新建置東區稅捐稽徵處全球資訊網網站，配合行政院研考會Web2.0概念加強與民互動，並增設多項便捷服務之創新功能，(如：網路社群部落格、Youtube、Picasa、Facebook、Plurk等)、增設「不動產過戶流程」、「過戶書表小幫手」及行動版(Mobile Web)網頁，擴大為民服務管道。(線上申辦全年服務計48,285件，網頁瀏覽查詢人次累計5,598,689次)</p> <p>(3)領先全國稅捐稽徵機關首創智慧型手機APP「高雄好好稅~行動e稅」，提供地方稅相關法令、稅務資訊、申辦進度查詢及稅額試算功能，於100年11月16日正式對外發表，並經稅務旬刊第2165期及立委賴士葆大力稱讚，更要求財政部應引為標竿落實便民服務無國界，資訊傳遞零距離之願景。(100年度共下載297次)</p> <p>(4)為提升稽徵服務品質，持續加強員工各項訓練，以提升機關服務形象。</p> <p>①辦理為民服務專題等訓練課程兩場，參與訓練同仁及志工計305人；導引同仁正確服務觀念，及培養同仁優質的服務禮儀，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②於各稅開徵前安排勤前講習為民服務講習課程，激發同仁服務熱忱。</p> <p>③派員參加人發中心、財訓所辦理之相關為民服務訓練課程。</p> <p>(5)委託義守大學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經由民眾對各項納稅服務或稽徵業務問卷調查，以檢討及反映實際作業狀況，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為改進之參考。問卷採電訪、面訪及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回收有效問卷 1,313 份。</p> <p>①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3.06，屬中等略高得分，顯示民眾對於本處滿意度屬中等略高程度。</p> <p>②服務項目中以「中午不打烊」之延時服務之滿意度平均值 3.75 最高。</p> <p>③有關民眾建議事項，業已轉發相關單位全面檢討，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p> <p>(6)辦理網站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本處新設網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滿意度，回收有效問卷 4,343 份。</p> <p>①民眾對本處網站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91.4%，其中又以版面設計之滿意度 93.4% 為最高。</p> <p>②有關網站錯誤項目及民眾建議事項，業已全面修正檢討，以強化網站各項服務功能。</p> <p>(7)為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三分處為民服務工作，100 年分別對三分處執行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並彙整考核缺失，將考核結果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p> <p>(8)制定「創新措施推動作業」機制，並施行內部控制制度，於年度開始之際，即函請各科室同仁啟發智慧、動腦思考、運用工作經驗，突破固有作法，提出業務革新，並針對同仁所提創新措施定期舉行研討會，以創造日新又新的工作績效。(100 年創新措施案件審查通過 14 件)</p> <p>(9)主動協調戶政、稅捐、地政、建設、監理、消防、社會、公所等單位，整合服務流程，擴展便民服務項目，免除民眾奔波，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100 年服務計 461,781 件)</p> <p>2. 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p> <p>(1)訂定 100 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p> <p>(2)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共計辦理 300 場次：</p> <p>①宣導租稅法令常識，維護民眾納稅權益，全年不定期舉辦租稅宣導，民眾反應熱烈，不但圓滿達成租稅宣導任務提升機關形象，更有助稅收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p> <p>A. 配合節日、節慶舉辦租稅宣導，如結合「元宵節燈謎晚會暨租稅宣導」、「青年節系列活動暨租稅宣導」及「內門宋江陣活動租稅宣導」、「鳳荔文化觀光季租稅宣導」、「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租稅宣導」等。</p> <p>B. 慶祝一年一度稅務節暨表揚對稅務有功人員，舉辦「租稅大考驗，邀您來挑戰」租稅宣導活動。</p> <p>C. 提升民眾文藝氣息及生活品質，結合「唐美雲歌仔戲團-仁者無仇」租稅宣導活動、「讓幸福百分百音樂會」菸酒法令暨租稅宣導活動、料理東西軍音樂會暨租稅宣導活動等，辦理租稅宣導，加強民眾正確之稅務認知。</p> <p>D.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親子情誼促進家庭和諧，並適時宣導租稅，舉辦微笑音樂園遊會暨租稅宣導活動、財政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p>	<p>慶祝建國一百年統一發票盃南區路跑活動暨租稅宣導、「雙城樂活澄清遊」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暨租稅宣導活動、「仁武之美-埤塘大探索」暨租稅宣導活動、大崗山秋季風情畫暨租稅宣導活動等活動。</p> <p>②加強租稅教育宣導，以建立民眾正確稅務觀念，全年不定期舉辦租稅教育講習，適時宣導租稅法令並解決民眾各項稅務疑義。</p> <p>A. 加強培訓租稅宣傳隊，提升其專業素養及宣傳技巧，俾使租稅教育與宣傳工作順利推展。</p> <p>B. 針對不同的納稅人需求，舉辦「節稅講堂」、「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講習」、「地政士租稅講習」、「配合國稅局舉辦租稅教育」、「工業會座談會」及「建築商業公會租稅教育」等租稅教育課程。</p> <p>C. 加強學童及教師租稅法令常識宣導及培養誠實納稅觀念，舉辦「稅稅平安舞蹈夏令營」、「彩繪稅月國小學生繪畫比賽」、「租稅魔法城」及「國中、國小學生租稅課程校園巡迴活動」等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p> <p>③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宣導管道，於臉書（Facebook）及噗浪（Plurk）建置本處粉絲專頁，除發布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及稅務訊息外，並提供民眾一個互動式的網路溝通平台，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或稅政建議皆可上網留言，截至 12 月 31 日粉絲人數計有 1,654 人，瀏覽人數為 76,539 人次。</p> <p>④領先全國各機關首創之 ipad APP 電子書—地方稅節稅秘笈，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 APP Store 開放民眾免費下載使用，累積下載人次計 1,318 次。</p> <p>(3)利用媒體辦理各項宣導：</p> <p>①各稅開徵期間，利用發布新聞、張貼開徵海報及公告、懸掛布條、LED 宣導、宣傳車體廣告、燈箱廣告及街路固定看板等媒體密集宣傳，以全面廣為周知社會大眾，有效防止新欠提升稽徵績效。</p> <p>②編印各種稅務文宣資料：如宣導手冊、節稅秘笈、稅務食譜、稅罰知多少、稅務講習講義及各式宣導摺頁等，分送納稅義務人或民眾參閱。</p> <p>(4)加強新頒稅務法令及重要措施發布新聞及開闢稅務專欄，本年度共發布新聞計 284 件、稅務專欄計 114 則，見報數達 575 件，除有助於建立民眾正確誠實納稅觀念，對稅制、稅政推動以及機關形象的提升更助益良多。</p> <p>1. 徵收地價稅 100 年度預算數 21.95 億元，實徵淨額為 16.61 億元，短徵 5.34 億元：</p> <p>(1)落實運用工務局、地政處、國稅局等機關通報之開工報告、公共設施完竣及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以確實釐正稅籍並正確開徵地價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確實執行 100 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以健全土地稅籍並公平合理課稅，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計 2.06 億元。</p> <p>(3)執行 100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徵工作，在開徵前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開徵期間加強納稅諮詢及補單作業，於滯納期滿積極清理欠稅。惟縣、市合併土地重為歸戶後，本年查定稅額較 99 年減少 5.37 億元，該部分稅收歸戶至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因此 100 年地價稅 11 月 1 日開徵後，查定稅額因土地稅籍合併而減少 5.37 億，以致無法達成原訂預算目標。</p> <p>2. 徵收土地增值稅 100 年度預算數 24.52 億元，實徵淨額為 24.93 億元，超徵 0.41 億元：</p> <p>(1)因經濟復甦趨緩，並受奢侈稅實施之影響，且歐債連帶影響台灣金融市場之穩性定，投資人對不動產市場採觀望狀態，乃使土地增值稅收入受到衝擊。惟因投資人預期 101 年公告現值調幅將較往年高，為規避可能增加的土地增值稅負擔風險下，提早於年底前辦理土地移轉交易，故土地增值稅稅收成長 1.7%。</p> <p>(2)為增加稅收，除加強免稅、不課稅申報案件之審理及致力列管土地之清查，並加強掌控法院拍賣案件之稅額分配繳納情形。</p> <p>3. 徵收契稅 100 年度預算數 4.26 億元，實徵淨額為 3.85 億元，短徵 0.41 億元：</p> <p>(1)本年度房市交易因經濟復甦趨緩，且受奢侈稅實施之影響，暨美國及歐洲金融市場再掀波瀾，連帶影響台灣金融市場之穩定，致申報房屋移轉有降溫現象，進而影響契稅稅收。</p> <p>(2)雖已加強涉屬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案件之列管及查核，以有效遏止逃漏及增加稅收，及加強輔導並追蹤法拍案件契稅申報情形，惟仍未能達成預算。</p> <p>4. 徵收房屋稅 100 年度預算數 26.15 億元，實徵淨額為 26.31 億元，超徵 0.16 億元：</p> <p>(1)確實運用營繕、營業登記、門牌整編、執行業務者之設立異動、工廠設立及歇業、醫院診所及各項內外部通報資料等，以健全房屋稅籍並正確開徵房屋稅。</p> <p>(2)執行 100 年房屋稅籍全面清查工作計畫，確實核對房屋稅籍，俾公平合理課稅，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計 0.96 億元。</p> <p>(3)執行 100 年度房屋稅開徵、宣導及催徵工作計畫，於開徵前廣為宣導開徵訊息，於開徵期間加強納稅諮詢及補單作業，並於滯納期滿積極清理欠稅，終達成預算目標。</p> <p>5. 經徵工程受益費 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經徵工作，100 年實徵淨額為 0.05 億元。</p> <p>(三)機會稅稽徵業務</p> <p>1. 徵收使用牌照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稅務管理</p> <p>(一)稅務管理各項工作</p>	<p>100 年預算數 28.24 億元，實徵淨額為 28.42 億元，超徵 0.18 億元：</p> <p>(1)辦理車輛稅籍資料與監理處車籍資料互相勾稽，並予釐正。</p> <p>(2)加強清查欠稅人戶籍地址，若查得新址，即予更正投遞住所，再以雙掛號寄發，逾滯納期滿未繳即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共移送 11,829 件。</p> <p>(3)釐正納稅人投遞地址，提高開徵繳款書送達率，利於稅款之徵起，減少新欠發生。</p> <p>(4)車輛總檢查計畫： 截至 100 年 12 月止車輛檢查查獲共計 1,838 輛，補徵稅額 0.13 億元，裁處罰鍰 0.21 億元。</p> <p>(5)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訂定清查計畫，針對全國戶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其中已不符免稅規定者計 1,728 件，已全部恢復課稅並追繳稅款，計補徵稅額 0.13 億元。</p> <p>2. 徵收娛樂稅： 100 年預算數 0.58 億元，實徵淨額為 0.91 億元，超徵 0.33 億元： (1)加強執行稅籍清查工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及覈實查定營業額，針對視聽歌唱業、網路休閒業等行業，列入重點查核對象。 (2)利用國地稅系統，與國稅局營業稅稅籍及申報資料相互勾稽，並落實執行開徵、催繳、清欠工作，提高徵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p> <p>3. 徵收印花稅 100 年度預算數 2.13 億元，實徵淨額為 2.09 億元，短徵 0.04 億元： (1)訂定 100 年印花稅檢查工作計畫，加強運用課稅資料查核。 (2)輔導各區公所及其他行政機關，傳真開立大額繳款書，方便得標廠商印花稅繳納，即時掌握稅源，計輔導開立 1,783 件，稅額 0.12 億元。</p> <p>1. 辦理稅款劃解 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解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加強核對各代收稅款處逕繳市庫之繳款書。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與匯款轉移通知書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p> <p>2.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 100 年度辦理退稅共計 22,666 件，金額 1.52 億元。</p> <p>3. 宣導多元化轉帳納稅方式 100 年度納稅人使用多元化轉帳納稅共計 535,995 件，其中委託轉帳 56,978 件，自動櫃員機 5,838 件，信用卡 17,502 件，便利商店 454,801 件，電話語音 392 件，晶片金融卡 484 件。</p> <p>4. 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函轉各單位確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電子作業	<p>執行，100 年度計徵起舊欠 4.83 億元。</p> <p>5. 採行稅捐保全措施：</p> <p>(1)10 萬元以上大額欠稅案件，經查有欠稅人財產後，即函請地政、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100 年度徵起稅額 0.72 億元。</p> <p>(2)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100 年度徵起稅額 0.09 億元。</p> <p>6. 執行憑證之管理與清查：</p> <p>100 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徵起稅款計 14,549 件，金額 0.87 億元。</p> <p>7. 逾徵收期間欠稅之註銷</p> <p>100 年度逾徵收期間欠稅辦理註銷計 29,840 件，金額 2.91 億元。</p> <p>8. 欠稅移送執行</p> <p>100 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 83,870 件，金額 5.65 億元，徵起 29,727 件，金額 2.32 億元。</p> <p>9. 配合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p> <p>執行人員除派駐執行署收取執行案款，處理執行命令扣薪、扣存款等匯票、支票兌領外，並協助引導執行書記官前往現場執行。</p> <p>10. 參與債權分配</p> <p>100 年度法拍申報債權參與分配案件計 3,043 件，金額 7.11 億元，其中土地增值稅獲分配 3.79 億元，房屋稅等其他稅款獲分配 1.09 億元。</p> <p>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p> <p>(1)各項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等）申報、開徵、過戶釐正等作業，提供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100 年度全功能櫃台服務計 73,383 件。</p> <p>(2)戶政網路戶籍查詢計 191,784 件。</p> <p>(3)存款資料查詢計 250,306 件，健保資料查詢計 55,277 件。</p> <p>(4)地籍異動資料 604,087 件及重測異動資料 87,096 件，共計 691,183 件。</p> <p>(5)查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綜所稅所得及稅籍資料、國稅地方稅資訊查詢(包含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等資料各為 311,834 件、245,634 件及 41,300 件。</p> <p>2.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p> <p>(1)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配合財政部輪辦業務，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作業時間，跨機關服務，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p> <p>(2)推展執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線上申辦 743 件。</p> <p>(3)配合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舉辦教育訓練、租稅宣導及網路申報競賽等活動，100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共 47,677 件，提升網路申報作業績效。</p> <p>(4)為使逾檢註銷車輛之車主，重新驗車領牌或辦理報廢作業，以檔案勾稽 3,757 件，提供檔案予業務人員輔導納稅人辦理各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驗車等作業。</p> <p>(5)因應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為使各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充分了解該再造計畫之重要目的及功能，於100年9月2日召開「賦稅再造作業資訊介紹會議」，並成立因應賦稅再造小組，以順利推展稅務自動化改造作業。</p> <p>(6)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100年4月28日辦理「徵課管理退稅系統」教育訓練，邀請各縣市稅處代表人員參加，促進全國各退稅作業人員意見交流及增長系統專業能力。</p> <p>(7)於100年6月1日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辦「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系統後續維護委外服務案」房屋稅系統新增修撰會議，以增進全國性房屋稅系統功能。</p> <p>(8)100年12月22日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輪辦知識管理系統—核心知識盤點課程，邀請南區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西區代表人員講解核心知識盤點課程，圓滿達成。</p> <p>(9)協助房屋稅與地價稅清查作業，建立房屋稅籍簿冊影像圖檔化，清查資料與稅務資訊平台銜接，建置「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整合系統」，進行各項圖資與稅籍資料運用，計轉入房屋稅稅籍資料及平面圖1,485,707筆，並於100年10月17日至20日分梯舉辦教育訓練，快速提供完整清查資訊，達成工作簡化、健全稅籍目標。</p> <p>3. 維護資通安全</p> <p>(1)成立資安事件管理小組，加強緊急通報應變能力，並防範資通安全事件危機，並於100年12月20日完成資安通報演練。</p> <p>(2)建置內外網路實體隔離設備，有助提升資訊安全，阻絕不法入侵。</p> <p>(3)100年度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有效發揮預防矯正功能。</p> <p>(4)100年8月25日辦理稅務網路備援線路回復演練，100年11月23日辦理核心交換器異常回復演練，確保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作業，維護稅捐稽徵處業務順利安全運轉。</p> <p>(5)97年推動導入ISMS並通過ISO 27001:2005驗證，98及99年持續推動通過複評並取得續審驗證證書，100年通過SGS換證作業取得驗證證書。</p> <p>(6)與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共同建置「稅務系統資料庫異地備援」機制，並訂定稅務系統資料庫異地備援計畫，以提供即時稅務資料應變之用。</p> <p>4. 辦理稅款劃解資料登錄</p> <p>100年銷號異常處理計12,306件。</p> <p>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1)建置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行政資訊入口網」整合公文、差勤管理、知識庫、電子郵件管理、AD密碼變更等現有各項資訊作業，成為單一簽入平台；以線上公告取代傳統紙本傳閱公文。</p> <p>(2)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跨機關服務項目整合示範計畫」，建置社會救助補助資料批次代查調機制之跨機關便民服務，98年11月1日正式上線迄今仍持續推動，100年查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p>	<p>數、綜所稅所得件數、綜所稅稅籍查調件數各為 189,888 件、195,437 件及 91,248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徹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符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100 年度受理違章案件 6,011 件，已審查結案 5,288 件，辦結率達 87.97%。 (2) 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應處罰鍰 50 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案件外)之違章案件，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本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 4 件，已決議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 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00 年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 6,459 件，罰鍰實徵數計 0.46 億元。 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受理復查案件計 97 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 78 件(含 99 年受理者 25 件)。 (2) 100 年提起訴願案件計 46 件，提起訴訟案件(含上訴審)計 26 件，均已依限答辯並出庭辯論。 (3) 復查案件經輔導溝通後，撤回復查申請者計 27 件。 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案件均由專人管制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 (2) 100 年 1-12 月受理檢舉案件計 132 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計 64 件，另檢舉地方稅部分，均已將調查結果函復檢舉人。 (3) 100 年 1-12 月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 14 案，經審理核定補徵稅額 286,041 元及裁處罰鍰計 199,128 元。

